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2020-06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了解，因（2020）闽02民初1500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司法冻结了本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55,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从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本次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同时轮候冻结了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9,018,396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至本公告日，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9,173,6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9,018,39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4%，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数（股）	冻结期限及轮候期限（月）	冻结及轮候冻结机关	本次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9,018,396	36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99.74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数（股）	冻结期限及轮候期限（月）	冻结及轮候冻结机关	本次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9,173,696	36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截至本公告日，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春芳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110,170,8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1.06%。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总数为110,17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6%，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